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观韬证字（2022）第 123-1 号

致：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3:30 在余姚市金舜东路 518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甘为民、肖佳佳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原件或影印件。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集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通过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以公告的方式于规定时间通知了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3:30 在余姚市金舜东路 518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会议由 董事长倪文军先生 主持。除现场会议外，本次股东大会还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5:00-2022 年 12 月 23 日 15:00。

经合理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本次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 1.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数量共 43,566,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12 %。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中国结算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数量共 2,0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3 %。以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中国结算进行验证。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数量共 45,646,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85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 2.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方式逐项予以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单独计票。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股份为 45,64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 2,080,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股份为 45,64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 2,080,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的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肖佳佳

甘为民



钱骏

日期: 二〇二二年12月23日

